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張明佑

電話：22289111+54525

電子信箱：zmyou20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20001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014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

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(臺中市語文競賽報名系統網址：

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>)，於完成報名後列印出初賽報名統計表【附表3】並逐級核章，種子競賽員另需併附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(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)，於3月17日(星期五)前寄至各初賽承辦學校教務處(郵戳為憑)。

2、網路報名時間：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3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6時止。

3、未上網報名及郵寄報名表者，即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視同棄權。

教務處 收文：112/01/07



1120000127

有附件

- 4、網路報名期間，如發現資料有誤，可於3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，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。
- 5、初賽領隊暨抽籤會議訂於112年4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假各初賽承辦學校辦理，屆時請各校派員前往，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，且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瀏覽查詢。

(二)複賽：

- 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- 2、經初賽錄取晉級複賽者(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)，逕由網站系統轉登錄至複賽，各校毋須再次上網報名。
- 3、得直接參加複賽者(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、原住民族語演說、朗讀)應於112年6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7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6時止上網報名，並列印複賽報名統計表【附表4】，於7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寄達或親送至複賽承辦學校教務處。
- 4、具種子競賽員資格之國小及國中應屆畢業生，應於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前，由新就讀學校備文檢附報名表【附表5】及獎狀證明影本，正式公文函報複賽承辦學校(豐原區瑞穗國小)(副知本局)辦理複賽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5、社會組競賽員，請自112年6月21日(星期三)起至8月18日(星期五)止檢附相關報名文件或逕至臺中市語文競賽網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【附表5】併同學生證影本

(含最新學籍註冊章)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寄至本局(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終身教育科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6、複賽領隊暨抽籤會議訂於 112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於承辦學校(瑞穗國小)辦理，屆時請各校派員前往，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，且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瀏覽查詢。

7、複賽獲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者，須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若因故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【附件三】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2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三)前函報本局備查。

(三)本競賽係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，若 112 年本市語文競賽複賽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，放棄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，則不列入 113 年度種子選手資格。

(四)學生組之指導老師報名參賽時，應以實際指導者為主，以 1 名為限，且編制內教師不得跨校指導。

(五)請各校轉知競賽員及相關人員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初、複賽競賽員注意事項(詳附件)。

(六)本競賽資訊亦請同步轉知貴校所屬實驗教育學生，各項計畫附件及初賽公布題內容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(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/>)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



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